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增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保持企业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。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各管理岗位的基本薪酬发放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/年

序号	职务	基本年薪（税前）
1	总经理	38.40
2	副总经理	36.00

注：（1）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基本年薪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，不重复领取；

(2) 上述人员在子公司任职的，可在子公司领取年薪（合计基本年薪不得超过上述薪酬范围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，参照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、促进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、保持企业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